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07号

## 关于广州海腾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80吨台灯塑料配件、320吨广告灯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海腾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海腾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80吨台灯塑料配件、320吨广告灯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海腾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南路613号（1号生产车间B）之102，占地面积1598.8平方米，建筑面积1598.8平方米，建设“广州海腾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80吨台灯塑料配件、320吨广告灯塑料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444919），从事台灯塑料配件和广告灯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台灯塑料配件480吨、广告灯塑料配件320吨。本项目设员工10人，不设食宿，不设洗手间；实行12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约2%。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

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南路 613 号（1 号生产车间 B）之 102。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无废水外排。

2、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的 50%（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排放限值的 50%），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丙烯腈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项目拟于每台广告灯塑料配件注塑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并在每台集气罩位置设置软帘措施；台灯塑料配件注塑机设在无尘密闭车间，采用车间通风换气方式对废气进行密闭收集；收集到的广告灯塑料配件注塑废气和台灯塑料配件注塑废气一并汇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自然沉降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废包装材料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合格品部分回用于生产，不能回收部分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VOCs 0.9612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1.922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